

附件 2:

兰州大学哲学社会学院 2024 年度转专业接收方案

接收专业	接收最大人数	接收条件	是否降级	接收报名材料			笔试			面试		接收名单确定原则	投诉渠道
				时间	地点	电话	科目	时间	地点	时间	地点		
哲学	5	拟转入者请按照《兰州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》、教务处《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提出申请。 哲学专业接收条件为： 1.对哲学专业有浓厚兴趣； 2.未受过任何处分； 3.身心健康；	降级，允许学生申请提前毕业	4 月 30 日—5 月 7 日	个人工作台（my.lzu.edu.cn），服务大厅-学生服务-本科生转专业申请	0931-8913710； 0931-5292710。 QQ 群： 783828099	无	无	无	待定，将在 QQ 群里进行通知	待定，将在 QQ 群里进行通知	接收名单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核、面试并安排心理测评环节，然后确定接收人员名单	电话： 0931-8913710； 邮箱： zhexx@lzu.edu.cn
社会学	5	拟转入者请按照《兰州大学本科个人工作台（my.lzu.edu.cn，服务大厅-学生服务-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提出申请。 社会学专业接收条件为： 1.对社会学专业有浓厚兴趣； 2.未受过任何处分； 3.身心健康；	降级，允许学生申请提前毕业	4 月 30 日—5 月 7 日	个人工作台（my.lzu.edu.cn），服务大厅-学生服务-本科生转专业申请	0931-8913710； 0931-5292710。 QQ 群：783828099	无	无	无	待定，将在 QQ 群里进行通知	待定，将在 QQ 群里进行通知	接收名单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核、面试并安排心理测评环节，然后确定接收人员名单	电话： 0931-8913710； 邮箱： zhexx@lzu.edu.cn